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4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只铝 电解电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以北桃花仑以西，其年产 2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批复（益环赫审〔2015〕3 号）。现公司拟投资 35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大楼内增添设备、调整布局，并新租用公司北侧租用光明加工贸易园 2# 栋一层和四层作为生产用房和仓库，新增建筑面积 7074m²，扩建后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22088.7m²，建筑面积 32332.56m²。调整后，厂内分区布置老化测试车间、基板自立型铝电容器生产车间、裁切区、钉卷区、含浸区、套管区、切脚区、编带区等生产区域，配套建设办公室、实验室、仓库、环保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铝电解电容器 25 亿支。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和龙岭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安兴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规范生产及环保台账管理，完善记录、留存备查；定期检修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要求，编制并落实环境应急预

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铝电解电容器含浸废气通过单独设置密闭含浸生产车间整体抽风+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套管老化工序依托自动化设备精准控制工艺参数，从源头控制有机废气产生量；裁切粉尘在裁切机内部沉降后由底部的收集箱收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整体密闭，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表2电子元件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铝壳、废橡胶塞、收集粉尘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解液、废电解液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

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12 吨/年，所有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